**关于充分发挥律师调解职能，推进矛盾纠纷**

**化解机制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陈益亭

附议代表：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实质性化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自2017年成为宁波市第一批律师调解试点地区以来，我市律师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为我市多元化解决纠纷贡献了律师力量。律师调解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为更好地发挥律师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各级政法部门、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律师调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律师调解是社会大调解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队伍熟知法律知识，相比社会其他人士调解更具有专业优势。同时，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部分，其也担负着依法治市的重要职责。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律师调解在矛盾多元化解中的作用，用好这支队伍，充分发挥律师调解的作用。

二、要充分发挥商事调解中心的作用。

为推进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决纠纷的机制，在市司法局主导下，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我市23家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成立了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专门受理商事案件的委派、委托调解。这是我市司法行政积极响应中央多元化解决纠纷的一个有益尝试。对于新生事物，需要得到市委市政府、人民法院及社会各界的支持。这样可更好地发挥律师调解的作用。

三、要给予律师调解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

一是对律师调解组织直接受理调解案件的，要允许律师调解组织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二是对法院委派律师调解机构调解案件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由财政部门应下拨一定的经费补贴给律师调解组织或调解律师。

四、要完善律师调解司法确认机制。

对于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组织所在地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如案件在人民法庭受理的，可直接向人民法庭申请确认效力。

五、加强队伍管理。

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性调解的考核表彰激励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组织和律师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